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Salon 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Salon II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

許亮華
潘兆康
梁樹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Barbara Liss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Paola Marchisio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字樓B2及B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
譚學林 太平紳士
王忠秣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獲授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ii) 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合共323,649,123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2,364,91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此外，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潘兆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1條，Barbara Lissi女士及Paola Marchisio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Mario Pietribiasi先生及Massimiliano Tabacchi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董事，並於同日獲董事會接納。因此，彼等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概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所述外，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每名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每名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不超過三年之特定任期。每名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任期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為止。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潘兆康先生

潘兆康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之一。潘先生擁有逾二十二年眼鏡架市場推廣及生產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之策劃及監管工作。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潘先生之建議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服務合約，潘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薪7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潘先生之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31,000港元。潘先生亦免租佔用本集團一項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潘先生提供住所之估計價值為444,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潘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潘先生持有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亮華先生之妻舅。彼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鄭偉強先生之妻舅及潘金儀女士之兄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Barbara Lissi女士

Barbara Lissi女士，38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Lissi女士於意大利著名學府威尼斯大學(Venice University)中國語文及文學系畢業。彼於基地位於中國及香港之意大利公司之市場推廣、採購及管理方面積逾十四年豐富經驗。彼能操流利意大利語、英語及中文。

Lissi女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Lissi女士之建議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現行安排，Lissi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權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會函件

Lissi女士現為Safilo於香港之公司Safilo S.p.A.之採購董事。Safilo S.p.A.之附屬公司Safilo Far East Lt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

於最後可行日期，Lissi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Lissi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Lissi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Paola Marchisio 女士

Paola Marchisio女士，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Marchisio女士於意大利都靈大學(University of Turin)工商管理系畢業，於意大利及香港之市場推廣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Marchisio女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Marchisio女士之建議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現行安排，Marchisio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權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Marchisio女士為Safilo Far East Limited之首席財務總監，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彼亦為本集團聯營公司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Safint」)之董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及Safilo Far East Limited分別持有Safint 24.5%及51%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Marchisio女士持有本公司198,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Marchisio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Marchisio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4.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為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大會主席擬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全部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獲提呈決議案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刊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Salon 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之說明函件。

1.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受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所有購回股份建議時，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

2.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以可另行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購回授權項下之建議購回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在其認為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合共323,649,123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2,364,91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4.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許亮華先生、Wahyee Limited (「Wahyee」) 及 Safilo Far East Limited (「Safilo」)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亮華 (附註)	149,624,000	46.23%
Wahyee (附註)	141,316,000	43.66%
Safilo	74,599,123	23.05%

附註： Wahyee持有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66%。Wahyee為Wahyee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Wahyee Unit Trust由全權信託Docator Trust實益擁有。Docator Trust之受益人為執行董事兼Wahyee董事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於最後可行日期，許亮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7%，連同Wahyee合共持有約46.23%。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假設Wahyee、許亮華先生及Safilo現有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Wahyee及許亮華先生之股權總額將增至約51.37%，而Safilo亦增至約25.61%。由於Wahyee及許亮華先生所持股權百分比總額導致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超過2%，故該項增幅將引致Wahyee及許亮華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亦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然而，董事現時無意於購回股份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情況下，讓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任何其他後果。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	1.56	1.25
二零零七年八月	1.38	1.20
二零零七年九月	1.33	1.18
二零零七年十月	1.29	1.2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25	1.1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27	1.17
二零零八年一月	1.22	1.02
二零零八年二月	1.12	1.05
二零零八年三月	1.08	1.00
二零零八年四月	1.02	0.98
二零零八年五月	1.03	0.95
二零零八年六月	0.99	0.95
二零零八年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4	0.89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茲通告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Salon 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重選潘兆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動議重選Barbara Lissi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為期不超過三年：(1)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2)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或(3) Lissi女士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日。
 - (C) 動議重選Paola Marchisio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為期不超過三年：(1)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2)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或(3) Marchisio女士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告內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8. 「動議就本大會結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00,000港元酬金。」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將被假定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如有延誤，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所有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代表委任文據屆時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